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103）府授社障字第 10335442600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一、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

三、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生活補助費：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
2.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

（二）托育及養護補助費：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
2. 收托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最近一年評鑑（考核）合格之機構。
3. 收托於臺北市立案之機構者，得於進住機構後，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申請補助。收托於外縣市立案之機構者，須先向社會局提出申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後，始得補助。但經社會局委託安置者，不在此限。

四、各項補助權責分工如下：

（一）生活補助費：

1. 社會局負責：規劃、督導、核定、預算編列、法令研擬、宣導、撥款、資料庫維護管理及總清查等事宜。
2. 區公所負責：
 - (1) 受理、初核並報社會局核定。
 - (2) 指派里幹事訪視。
 - (3) 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申請人全戶人口所得及財產資料並據以審核。有關造冊函查之資料，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負保密責任。
 - (4) 明確告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 (5) 建立檔案及註記。
 - (6) 督導里幹事主動查訪轄內申請或已享有本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發放宣傳資料，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 (7) 發現享領補助之身心障礙者戶籍異動時，如屬臺北市內遷移，由遷出地區公所通報遷入地區公所並副知社會局；如依第七點規定停發補助者，應主動函知申請人及社會局。
- (8) 就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後續鑑定或重新鑑定之結果，主動函知社會局。

(二) 托育及養護補助費：

由社會局負責規劃、核定、預算編列、法令研擬、宣導、撥款、資料庫維護管理及複查等事宜。

五、各項補助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 生活補助費：

申請人應為本人，本人無法申請時，得由其代理人、戶長或家屬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1. 申請書。
- 2.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全戶人口之戶籍資料。
- 3. 本人臺北富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在學或兵役證明、診斷證明書、薪資證明等）。

生活補助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

(二) 托育及養護補助費：

申請人應為本人，本人無法申請時，得由其代理人、戶長或家屬（機構相關人員不得擔任代理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 1. 申請書。
- 2.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全戶人口之戶籍資料。
- 3. 機構入住合約書。
- 4. 收托於幼稚園及托育機構者須檢附繳費收據（應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 5. 收托於護理之家（含屬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老人養護機構附設之長照床）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註明有插管（含氣切管、鼻胃管、導尿管）情形之一。
- 6. 收托於精神復健機構須檢附醫師轉介單。
- 7.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收托於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者，應先經社會局派員評估，並檢附評估表。

8. 收托於外縣市托育養護機構，除新成立未滿一年者外，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最近一年評鑑（考核）合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補助期間屆滿，受補助人如欲繼續享領補助者，應主動於屆滿日一個月前提出。

收托於外縣市立案之機構者，補助期間以一年為限。但如因臺北市確無機構可收容，且經社會局專案評估通過者，得予以延期。

六、各項補助之補助款計算及撥付方式如下：

（一）生活補助費：

1. 計算方式：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但不得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費。
2. 撥付方式：依補助額度每月逕撥受補助人帳戶。

（二）托育及養護補助費

1. 計算方式：

- （1）以日為單位，依申請人當月實際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托育及養護補助費除以三十日計算。但不得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費。
- （2）本補助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追溯自受理申請日發給，實際進住日如晚於受理申請日者，以實際進住日發給。
- （3）收托於外縣市立案之機構者，經審核通過後自實際進住日起發給。
- （4）受補助人因住院離開收托機構，自離開機構之日起，保留床位三十日，費用仍予補助；超過三十日者，自超出之日起停發補助費。

2. 撥付方式：

- （1）收托機構依實際發生數請領補助款項，於次月五日前檢具請領公文、名冊及收據（應由申請人或其家屬簽名或蓋章）各乙份，配合會計年度按月掣據向社會局請款。
- （2）本補助款項係補助申請人，收托機構應相對減免申請人應繳納之托育養護費用。
- （3）收托機構應主動配合會計年度辦理請款相關事宜，如逾會計年度，致款項無法撥付者，收托機構應自行負擔，不得轉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七、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發補助：

(一) 生活補助費：

戶籍遷出、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或有本辦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托育及養護補助費：

1. 戶籍遷出臺北市或未實際居住於收托機構者。
2. 死亡者。
3. 家庭經濟狀況改善致未達補助標準者。
4. 補助期間屆滿者。
5. 無故離開收托機構且受補助人、家屬、機構未通知社會局，經查核認定者。

前項各款情形，自發生之次日起停發，已撥付補助之當月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扣除申請人當月接受服務之日數，乘以每月應領托育及養護補助費除以三十日之金額追繳之。

八、有前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受補助人、家屬及收托機構應主動通知社會局。

九、經審核發給各項補助者，如申請人喪失請領資格或死亡者，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社會局依規定辦理；生活補助費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托育養護費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停止發給補助。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各項補助者，其溢領之補助，經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社會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本須知所需之各項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十一、本須知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